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118-07-02-625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		
地理坐标	(118度 59分 19.644秒, 31度 19分 25.4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技备〔2024〕9号
总投资(万元)	596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²）	133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为一般固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根据南京国土资源局高淳分局固城国土资源所和高淳县固城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材料（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整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次改建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表1-1 本次改建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table>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rowspan="2">范围</th><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tr> <tr> <th>市级</th><th>县级</th></tr> <tr> <td>南京市</td><td>高淳区</td><td>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68.82</td><td>位于项目西南侧2.8km处</td></tr> </table>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68.82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68.82	位于项目西南侧2.8km处															

表 1-2 本次改建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次改建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胥河范围	/	2.32	2.32	位于项目南侧 1.7km 处

根据表 1-1，表 1-2，距离本次改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2.8km 处的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1.7km 处的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次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次改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表 1-4、表 1-5。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	本次改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次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本次改建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次改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次改建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排放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环境风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	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已建	符合

险防控		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成应急水源。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次改建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固城街道的应急联动。本次改建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次改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改建化工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改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改建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改建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严格执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符合
	4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次改建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符合

			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7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改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改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次改建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次改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符合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次改建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	本次改建项目废水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	符合

			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风险防控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固城街道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符合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5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次改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④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改建项目	相符性
高淳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为固城街道工业用地。本次改建项目为一般固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改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改建。(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次改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次改建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选用绿色照明灯具,降低能耗。	符合
综上,本次改建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				

	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本次改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改建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次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次改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次改建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次改建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次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次改建项目</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td><td>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根据备案许可，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改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改建项目是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改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根据备案许可，本次改建项目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表 1-7，表 1-8，本次改建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5）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范围。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②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相符性

表 1-9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1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末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末填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本次改建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密闭车厢或者罐车不会发生有物料遗撒的情况，地面已经硬化。

		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 控制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原料水泥等在装卸时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3	3、物料存储 （1）粉状物料应存储在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存储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至少有三面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存储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不应小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放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次改建项目粉状物料存储均储存于相应密闭筒仓中。
	4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的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的部位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物料输送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的部位采取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5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易散发粉尘的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工艺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 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次改建项目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投料拌合工段、装卸、物料输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6、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 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以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保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暂停生产。

		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综上，本次改建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8]4 号文）要求 ③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
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次改建项目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投料拌合工段、装卸、物料输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662 与 GB 30760 的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不生产水泥。
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次改建项目不生产水泥。
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收集一般固废再利用满足破碎、分选技术要求。
5	破碎技术要求	（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2）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辑式破碎、球磨破碎等。（3）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4）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5）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	本次改建项目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投料拌合工段、装卸、物料输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量和颗粒度。

		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6）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6	分选技术要求	（1）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2）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5）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6）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7）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次改建项目采用光学分选，筛分、二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本次改建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 ④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建设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促</td><td>（一）坚决遏制高耗</td><td>本项目为 C3022 砼</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促	（一）坚决遏制高耗	本项目为 C3022 砼	符合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促	（一）坚决遏制高耗	本项目为 C3022 砼	符合								

	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一）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制品、水稳材料、节能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服务。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产品主要为水泥砖、水稳层等。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建设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高环监（验）字[2017]第 003 号）。为满足市场需要，企业拟在原有厂区投资 596 万元改建“一般固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购置色选机、破碎机、筛分机、伺服墙地砖机、环保型水稳拌合机、粉尘净化设备等，年回收一般固废约 15 万吨，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块水泥砖和 10 万吨水稳层。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高政服技备[2024]9 号），项目代码：2409-320118-07-02-625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次改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改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次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6%。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	---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本次改建前全厂	本次改建后全厂	增减量	
伺服墙地砖 生产线	水泥砖	400 万块	2000 万块	+1600 万块	2400
道路水稳层 生产线	水稳层	0	10 万吨	+10 万吨	2400

本次改建项目各类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表 2-2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范围	标准可达性分析	管控要求
水泥砖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23) 标准	适用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用 的混凝土实心砖的设计、 生产、检测和应用等过程。	本次改建项目生 产水泥砖符合《混 凝土实心砖》 (GB/T 21144-2023) 和 《非承重混凝土 空心砖》(GB/T 24492-2009) 标准 要求	根据《混凝土实 心砖》(GB/T 21144-2023) 和 《非承重混凝 土空心砖》 (GB/T 24492-2009) 标 准中性能指标 和检验规则控 制出厂水泥砖 质量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 砖》(GB/T 24492-2009) 标准	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等 非承重结构部位用混凝土 空心砖。		
水稳层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 生 骨料无机混合料》 (JC/T 2281-2014) 标 准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道路路 面基层及底基层用建筑垃 圾再生骨料无机混 合料， 公路各等级道路可参照本 标准执行。	本改建项目生产 水稳层《道路用建 筑垃圾再生 骨料 无机混合料》 (JC/T 2281-2014) 标准	根据 JC/T 2281-2014 中 的性能指标和 检验规则控制 出厂再生水稳 质量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生产的水泥砖、水稳层应符合《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23)、《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标准(见附件)和《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 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标准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一般固废经破碎处理、筛分机分拣、色选机二次分拣出的组骨料和细骨料等替代材料中有害成分含量应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中有害成分含量，需满足以下标准：

表 2-3 替代材料执行标准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范围	标准可达性分析	管控要求
再生粗骨料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 料》(GB/T 25177-2010) 标准	适用于配置混凝土的再生 粗骨料。	本改建项目一般 固废经破碎处理、 筛分机分拣、色选 机二次分拣出的 粗骨料应满足《混 凝土用再生粗骨 料》(GB/T 25177-2010) 标准	根据 GB/T 25177-2010 中 的性能指标和 检验规则控制 再生细骨料质 量

再生细骨料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配置混凝土和砂浆的再生细骨料。	本改建项目一般固废经破碎处理、筛分机分拣、色选机二次分拣出的细骨料应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标准	根据 GB/T 25176-2010 中的性能指标和检验规则控制再生细骨料质量
建设用卵石、碎石替代材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标准	适用于建设工程（除水工建筑物）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用卵石、碎石。	本改建项目建设用卵石、碎石替代材料应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标准	根据 GB/T 14685-2022 中的性能指标和检验规则控制建设用卵石、碎石替代材料
建设用砂替代材料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标准	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	本改建项目建设用砂替代材料应满足《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标准	根据 GB/T 14684-2022 中的性能指标和检验规则控制建设用砂替代材料

4、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备注
		本次改建前全厂	本次改建后全厂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占地面积 1800m ² ，包括养护房、码垛区、地砖机等	总占地面积 2000m ² ，包括养护房、码垛区、地砖机、水稳拌合站区域等	占地面积增加约 200m ² ，新增水稳拌合站区域	本次改造
储运工程	堆场（成品仓）	为成品堆场，总占地面积 6600m ²	新建 1#-3#成品仓，建筑面积 3200m ²	原有堆场区域新建 1#-3#成品仓，建筑面积 3200m ²	本次改造
	原料库	建筑面积 375m ² ，外围设置围挡，原料存储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新建 1#-5#料仓，建筑面积 2750m ² ，新建料仓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新建 1#-5#料仓，建筑面积 2750m ² ，新建料仓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本次改造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1 栋，占地面积 3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为 1420t/a	新鲜水用量为 9420t/a	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8000t/a	来源于自来水市政管网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336t/a	废水排放量为 336t/a	/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5 万 kWh/a	30 万 kWh/a	新增用电 2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	/	通过集气罩收集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8000m³/h	新增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8000m³/h	本次新增
		投料拌合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喷淋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物料输送储运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喷淋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排放	厂区道路洒水增湿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厂区道路洒水增湿	本次新增
		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排放	物料装卸区域上方、输送储运区域上方、水稳拌合机侧方设置喷淋措施，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的洒水增湿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物料装卸区域上方、输送储运区域上方、水稳拌合机侧方设置喷淋措施，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的洒水增湿	本次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	占地面积 20m²	新增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20m²	本次新增
5、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状态	本次改建前 全厂年耗量 t/a	本次改建后 全厂年耗量 t/a	增减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a	包装 规格	存储位 置	来源 及运 输
一般固废	炉渣、磷石膏、废砂、粉煤灰、发电厂水洗砂、混凝土厂沉淀泥砂、道路基础固废、水泥制品固废等	固态	0	15 万吨	+15 万吨	3 千吨	包	料仓	汽运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	建筑垃圾、废弃水泥块、混凝土块、砖渣、废石、尾矿等，经过粉碎处理之后得到的砂石	固态	0	3 万吨	+3 万吨	3 千吨	包		汽运
石子	碳酸钙、硅酸钙和二氧化硅的混合物	固态	0.2 万吨	1.8 万吨	+1.6 万吨	3 千吨	包		汽运
石粉	碳酸钙、硅酸钙和二氧化硅的混合物	固态	0	1 万吨	+1 万吨	3 千吨	包		汽运
水泥	氧化钙 CaO，二氧化硅 SiO ₂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固态	0.6 万吨	0.9 万吨	+0.3 万吨	200 吨	包	水泥罐 仓	汽运

表 2-6 一般固废用作原料替代资质信息表

申报信息		本项目信息			
基础信息	利用处置方式明细	用作原料替代			
核准类别信息	接收固废类别、数量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核准能力（吨）
		炉渣	SW03	900-099-03	1.1万
		磷石膏	SW10	261-001-10	1.8万
		废砂	SW16	261-007-16	1.1万
		粉煤灰	SW02	900-001-02、900-002-02	0.7万
		发电厂水洗砂	SW59	900-099-59	3.6万
		混凝土厂沉淀池砂	SW59	900-099-59	1.8万
		水泥制品	SW59	900-099-59	2.8万

			固废				
			道路基础 固废	SW17	900-099-17		1.3万
			铁路道砟	SW17	900-099-17		0.8万
	贮存设施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	贮存能力（吨）
			料仓		料仓	2750	8000
	生产设施		色选机1台、60KW破碎机1台、15KW筛分机1台、SLST1000 伺服墙地砖机1台、WCB-600环保型水稳拌合机1台、环保 运输车2辆、龙宫5T装载机3台、叉车3辆				
	污染防治工艺或措施		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投料拌合工段、 装卸、物料输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产物信息	产品	水泥砖、水稳层				
		一般工业固废	产物名称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59
是否具备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项目建设完成后序按规定制定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表 2-7 水泥砖成分占比一览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碳酸钙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嗅、无味。有两种结晶，一种是正交晶体文石，熔点 825℃（分解），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一种是六方菱面晶体方解石，熔点 1339℃(10.39MPa)。几乎不溶于水，溶于酸。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450mg/kg
硅酸钙	硅酸钙是一种白色结晶固体，无臭，无味。硅酸钙在高温下可以分解为氧气和二氧化硅，也可以与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钙盐。	不燃	/

二氧化硅	为无色透明晶体或无定形粉末，无味。熔点为 1710℃（方石英），1670℃（鳞石英）；沸点为 2230℃。几乎不溶于普通酸，能溶于氢氟酸生成氟化硅气体，缓慢地与热浓磷酸作用。无定形粉末能与碱起作用。物理和化学性质稳定，易成型，本身惰性，熔融物呈层状，加热时膨胀系数小。	不燃	/
氧化钙	白色结晶性块状物或颗粒、粉末。熔点 2572℃；沸点 2850℃。溶于酸、甘油、糖溶液，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易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和水分。遇水生成氢氧化钙并放出大量的热。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具有较强的腐蚀性。与酸类物质能发生剧烈反应。	不燃	/
三氧化二铁	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相对密度 5.24。熔点 1565℃（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和醇。灼烧时放出氧气，能被氢和一氧化碳还原成铁。分散性好，着色力及遮盖力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耐温、耐光、耐酸、耐碱	不燃	LD ₅₀ >15g/kg(大鼠，经口)
三氧化二铝	白色结晶性粉末。易吸潮但不潮解。熔点 2050℃；沸点 2980℃；相对密度 3.965。硬度大，莫氏硬度 8.8。电绝缘体，300℃时体积电阻率为(1.2×10 ¹³ Qcm)。几乎不溶于水及乙醇、乙醚等非极性有机溶剂。在弱酸或弱碱中溶解度很小。溶于浓硫酸，缓慢溶于碱液中形成氢氧化物。	不燃	/

表 2-9 回收一般固废类别明细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类别	行业来源
1	炉渣	900-099-03	SW03	非特定行业
2	磷石膏	261-001-10	SW1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	废砂	261-007-16	SW1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	粉煤灰	900-001-02、900-002-02	SW02	非特定行业
5	发电厂水洗砂	900-099-59	SW59	非特定行业
6	混凝土厂沉淀池砂	900-099-59	SW59	非特定行业
7	水泥制品固废	900-099-59	SW59	非特定行业
8	道路基础固废	900-099-17	SW17	非特定行业
9	铁路道砟	900-099-17	SW17	非特定行业

6、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次改建前全厂数量(台/套)	本次改建后全厂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所处位置	备注
色选机	/	0	1	+1	4#料仓	国产
破碎机	60KW	0	1	+1	5#料仓	国产
筛分机	15KW	0	1	+1	4#料仓	国产
搅拌机	/	1	0	-1	车间	国产
伺服墙地 砖机	SLST10 00	1	1	0	车间	国产
环保型水 稳拌合机	WCB-6 00	0	1	+1	车间	国产
环保运输 车	/	0	2	+2	厂区	国产
装载机	龙工 5T	1	3	+2	车间	国产
叉车	合力 3.5T	1	3	+2	车间	国产
高压洗涤 设备	3KW	0	1	+1	车间	国产
过滤设备	/	0	1	+1	车间	国产
废水回收 设备	/	0	1	+1	车间	国产
粉尘净化 设备	8KW	0	1	+1	车间	国产
喷淋设备	15KW	0	1	+1	车间	国产
地磅	100 吨	1	2	+1	车间	国产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14 人，未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无食堂宿舍。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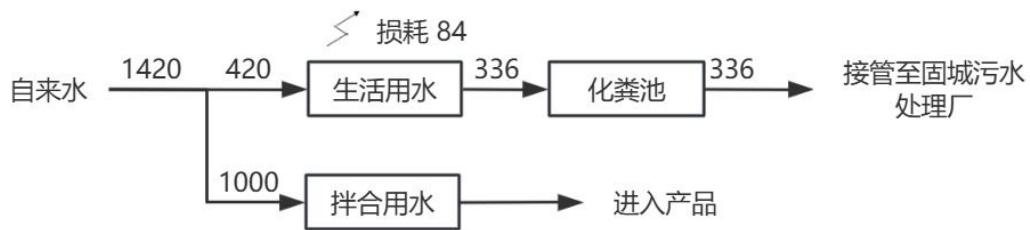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建前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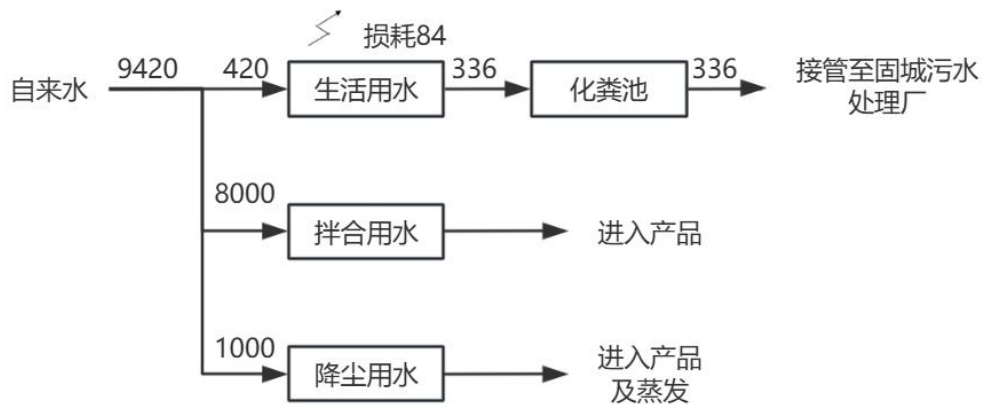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改建后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次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改建，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不在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北侧为南京路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金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金港混凝土有限公司配套生活区，西侧为南京高健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次改建项目的养护房、码垛区、办公楼等依托原有项目，还需新建成品仓、原料库等。

（一）施工过程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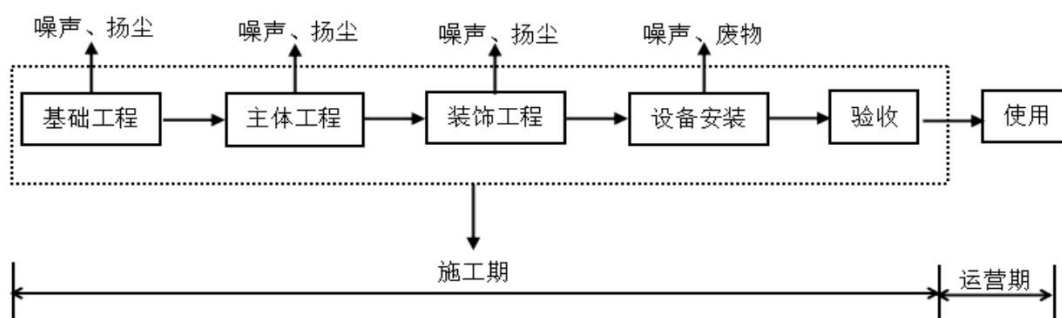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围挡、土地平整、挖方、场地的填土和夯实，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等。

（3）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包括道路、绿化、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 (1) 扬尘 扬尘是建设项目施工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扬尘排放方式主要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其产生量受风向、风速和空气湿度等气象条件的影响。扬尘主要来源于： I、施工物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II、建筑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 III、清除固废和装模，拆模和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₂、CO、THC 等污染物。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水泥混凝土，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装修期间有机溶剂废气 指装修施工阶段，处理墙面装饰吊顶、制造与涂漆、处理楼面等作业使用的黏合剂、涂料、油漆等材料中所含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装修期间有机溶剂废气不仅与使用的黏合剂、涂料、油漆等材料的种类有关，且与黏合剂、涂料、油漆中有机溶剂的种类、含量有关，其产生的种类和数量均难以确定，属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 (1) 生活污水 项目的施工期按 50 天计，施工人员为 30 人，均为当地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50 L/d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 t/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2) 冲洗废水 施工时还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冲洗砂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同时，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含石油类，评价建议施工时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平整机械、抽水泵组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表 2-8，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 (A)，一般不超过 10dB (A)。

表 2-1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基建工程	挖土机	78~96	装饰工程、设备安装	电钻	85~95
	冲击机	95		电锤	85~9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85~95
	压缩机	75~88		/	/
	抽水泵组	90~95		/	/
主体工程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	/
	振捣器	75~90		/	/
	电锯	90~100		/	/
	电焊机	90~95		/	/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建筑材料的边角料，碎砖头、混凝土块等，产生量按 1t/100m² 估算，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6150m²，则共产生施工建筑垃圾约 6.15t。建筑垃圾中的钢材、模板等的边角料可以回收卖给废品收购站，废弃的砖块、混凝土块等可以作为填充场地的材料，或者运往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15kg，施工工期约 5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0.75t，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地点填埋。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1) 拆卸的各种材料分别堆放在指定场所，及时清理。

(2) 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3) 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运营期：

本次改建项目的新增产品为水稳层，新增道路水稳层生产线，伺服墙地砖生产线工艺增加破碎处理、筛分机分拣、色选机二次分选工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 道路水稳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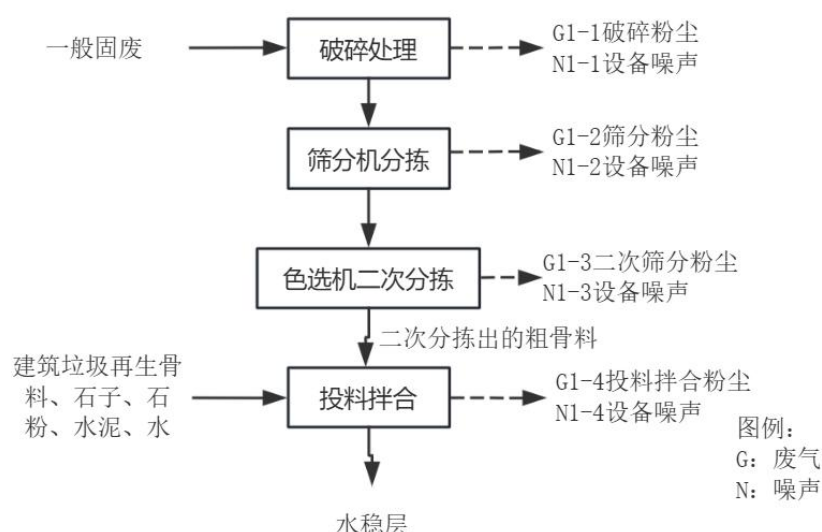


图 2-4 水稳层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破碎处理：一般固废入库后，人工放入破碎机，破碎成较小的颗粒。此过程会产生 G1-1 破碎粉尘、N1-1 设备噪声。

筛分机分拣：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以分离出大小不同的颗粒。此过程会产生 G1-2 筛分粉尘、N1-2 设备噪声。

色选机二次分拣：使用色选机进行二次筛分，色选机利用材料本身的色差，通过光电检测，分拣出细骨料和粗骨料。此过程会产生 G1-3 二次筛分粉尘、N1-3 设

备噪声。

投料拌合：将二次筛分分拣出的组骨料和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石子、石粉、水泥、水进行拌合。此过程会产生 G1-4 投料拌合粉尘、N1-4 设备噪声。

(2) 伺服墙地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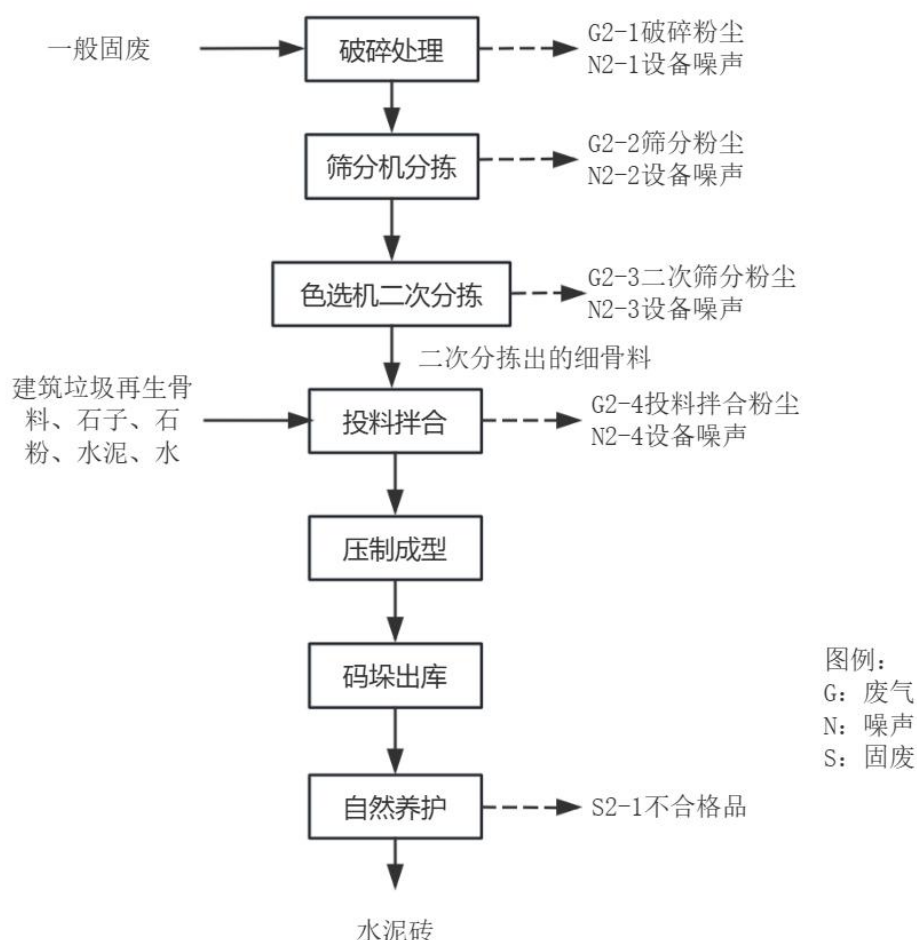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描述】：

破碎处理：一般固废入库后，人工放入破碎机，破碎成较小的颗粒。此过程会产生 G2-1 破碎粉尘、N2-1 设备噪声。

筛分机分拣：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以分离出大小不同的颗粒。此过程会产生 G2-2 筛分粉尘、N2-2 设备噪声。

色选机二次分拣：使用色选机进行二次筛分，色选机利用材料本身的色差，通过光电检测，分拣出细骨料和粗骨料。此过程会产生 G2-3 二次筛分粉尘、N2-3 设

备噪声。

投料拌合：

将二次筛分分拣出的细骨料和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石子、石粉、水泥、水进行拌合。此过程会产生G2-4投料拌合粉尘、N2-4设备噪声。

压制成型：

拌合后的混合物送入伺服地砖机中压制成型，形成水泥砖的初步形状。伺服地砖机通过内部模具和液压系统对物料进行压制，使其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码垛出库：

成型的水泥砖由机器人进行码垛并搬运至养护场地。

自然养护：

成型的水泥砖放置在养护场地进行自然养护，使其逐渐硬化并达到规定强度。硬化后的水泥砖由工人对其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品返回至破碎处理工序。此过程会产生S2-1不合格品。

表 2-12 本次改建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水稳层	G1-1	破碎处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1-2	筛分机分拣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1-3	色选机二次分拣	二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G1-4	投料拌合	投料拌合粉尘	颗粒物
	水泥砖	G1-1	破碎处理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1-2	筛分机分拣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1-3	色选机二次分拣	二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G1-4	投料拌合	投料拌合粉尘	颗粒物
	/	/	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	物料输送储存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固体废物	水泥砖	S2-1	自然养护	不合格品	
	/	/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	/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新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1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1 万立方米	高环审字[08]133 号	高环监（验）字[2017]第 003 号	在产

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问题

(2019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登记编号：91320118780688968H001X，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2025年04月09日。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产品主要为水泥砖。

原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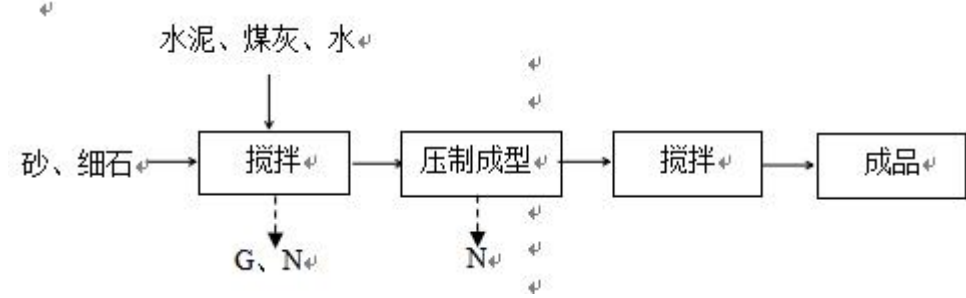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正常工况运行状态下，废气、废水、噪声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1) 废气监测

原有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HJ2411032），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11.08	10:45-10:55	17.5		102.6	62.3	东	1.9
	12:05-12:15	18.2		102.5	60.1	东	1.9
	13:25-13:35	18.5		102.4	57.3	东	1.9
	14:45-14:55	16.7		102.3	63.1	东	2.0
检测结果（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1.08	一	11:00-12:00	205	285	294	326
		二	12:20-13:20	200	302	301	301
		三	13:40-14:40	204	298	305	301
		四	15:00-16:00	212	305	296	319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HJ2411032），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1.08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2（水温 13.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0	500
		悬浮物	mg/L	41	400
		氨氮	mg/L	10.7	45
		总磷	mg/L	0.49	8
		总氮	mg/L	13.8	7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

根据南京奥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HJ24110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1.08	昼	1.9	东	晴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2024.09.05	N1	09:13-09:18	54.3	无
	N2	09:31-09:36	51.9	无
	N3	09:43-09:48	57.4	无
	N4	09:53-09:58	55.8	无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且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A），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

(4) 固废情况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废水	水量		420	/
	COD		0.029	/
	SS		0.17	/
	氨氮		0.004	/
	TP		0.0002	/
	总氮		0.006	/
固废	生活垃圾		全部合理处置	/
	不合格品			/

注：①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②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监测的排放浓度核算，原有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③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实测数据计算。

5、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堆场新建 1#-3#成品仓、1#-5#料仓、水稳拌合站。用于原辅料、成品存储以及生产。

（2）原有项目未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计算，产生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改建项目补充评价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工段中产生的废气，拟增加物料装卸区域上方、输送储运区域上方、水稳拌合机侧方设置喷淋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的洒水增湿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作为以新带老排放量。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9t/a。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前		“以新带老”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无组织理论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无组织理论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4.148	/	0.209	喷淋装置、洒水增湿	3.939

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
----------------------	--

	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2023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改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根据企业涉及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改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次改建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瑶园村	118.985063	31.32073	文化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	144
	双岗村	118.99181	31.319496	文化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355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改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改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改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伺服墙地砖生产线和道路水稳层生产线产生的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限值；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投料拌合粉尘、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中的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							
	表 3-2 本次改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主要为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固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固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取值见表3-3。

表 3-3 厂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为mg/L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6）
TP	8	0.5
总氮	70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次改建项目南侧厂界临近居民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南侧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其余三侧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胥河。 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36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065t/a/0.017t/a、SS 0.030t/a/0.003t/a、氨氮 0.010t/a/0.002t/a、TP 0.001t/a/0.0002t/a、总氮 0.014t/a/0.005t/a。 （2）废气：本次改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746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2.705t/a）。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09t/a。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t/a（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2.914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批复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	336	/	0	0	0	336	336	0	0
			COD	0.111	0.0924	/	0	0	0	0.111	0.0924	0	0
			SS	0.0129	0.0185	/	0	0	0	0.0129	0.0185	0	0
			氨氮	0.0014	0.0111	/	0	0	0	0.0014	0.0111	0	0
			TP	0.001	0.000924	/	0	0	0	0.001	0.000924	0	0
			总氮	0.003	0.0277	/	0	0	0	0.003	0.0277	0	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0	/	101.25	/	0.041	/	0.041	0	+0.041
			无组织	/	4.148	/	50.776	/	2.705	/	2.914	-3.939	-1.234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106.709	/	0	/	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废水主要是来自多雨季节的地表径流、施工工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工地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冲洗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刷水。多雨季节的持续和高强度降雨会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产生明显的地表径流，其中会夹带大量渣土和泥沙，并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浆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车辆设备洗涤水等。这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一定量的泥砂和油污，建议设置一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在施工工地周界应设置井点降水，在基坑开挖前，在基坑四周埋设一定数量的滤水管网，利用抽水设备抽水使所挖的土始终保持干燥状态。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污染项目附近河流和地下水水质，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来源于场地清理、建筑基础及管道铺设的土方挖掘填埋、物料运输和材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源。在无
--------------------------	---

	任何防尘措施、有风且起尘的情况下，施工现场扬尘将对下风向 150m 范围内产生影响；而在有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降至 50m 范围内。由此可见，在施工区域围墙起到防尘污染的良好效果。同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定期对裸露地表、挖掘土方、临时交通土路洒水，建筑材料需定点堆放，建材废包装需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各种防尘措施相结合就可以有效地降低施工扬尘。只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空气气量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振动棒、挖掘机等。由于施工期各阶段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不同，噪声源的特征也有差异。从类似项目的现状监测表明，在距声源 50m 范围内，除搅拌机的噪声监测值略有超标外，其它各种设备声源基本符合 GB12523-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间）标准要求，虽然施工现场或施工厂界的等效声级不高，但施工时的噪声峰值，尤其是大功率满负荷的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距声源约 5m 左右），其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应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时段施工。本项目厂房采用轻钢结构，施工噪声较低，项目施工时产生噪声的工段为采用大型施工机械进行场地平整及建筑物内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本项目建设时，合理安排高噪音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对于主体完工后的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门窗安装完毕后，关闭门窗后在室内进行。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主要的噪声设备设置合理的声障。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生产垃圾中的土建垃圾可填埋，建材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只要严格管理，场区内禁止乱堆乱倒垃圾，并保持土方开挖量和填埋量平衡，固体废弃物不会成为施工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铺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层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	---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建筑材料的边角料，碎砖头、混凝土块等，产生量按 1t/100m² 估算，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6150m²，则共产生施工建筑垃圾约 6.15t。建筑垃圾中的钢材、模板等的边角料可以回收卖给废品收购站，废弃的砖块、混凝土块等可以作为填充场地的材料，或者运往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15kg，施工工期约 5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0.75t，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地点填埋。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1) 拆卸的各种材料分别堆放在指定场所，及时清理。 (2) 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3) 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5、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水土流失，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 (2) 修建施工场地围墙，以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对施工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时，先用水冲洗车辆，并且防止沿途抛洒； (4)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 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伺服墙地砖生产线和道路水稳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投料拌合粉尘、装卸粉尘、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①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 本次改建项目将一般固废通过破碎机破碎后，使用筛分机对物料进行筛
--	--

	分，再使用色选机进行二次筛分，会产生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尘排放因子，本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二级破碎和筛选碎石和矿渣，粉尘产生量按 0.75kg/t 破碎料计，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破碎量约为 15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5t/a，通过在破碎机、筛分机和色选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98%）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进一步降低破碎、筛分、二次筛分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逸散到周边大气环境，建设单位拟在水破碎机、筛分机和色选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该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破碎粉尘、筛分粉尘、二次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 0.01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25t/a，排放速率 0.234kg/h。 ②投料拌合粉尘 本次改建项目在投料拌合工序中会产生投料拌合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环保型水稳拌合机一台，水稳拌合机搅拌过程通过自带吸尘设备吸尘，且搅拌过程有水掺入，呈湿料状态，该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石子、石粉等粉料投料时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碎石直接装卸、投料产生的粉尘系数为 0.02kg/t-原料，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石子、石粉、水泥年用量为 20.9 万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18t/a。为进一步降低投料产生的粉尘逸散到周边大气环境，建设单位拟在水稳拌合机侧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该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投料拌合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09t/a，排放速率 0.087kg/h。 ③装卸粉尘 本次改建项目原材料卸载至料仓过程中，由于石子、砂子等表面有细微的
--	--

	粉尘，故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卸载粉尘。 根据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经验公式：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本次风速取值 5m/s； M—汽车卸料量，t。本项目自卸汽车采用 30t 自卸车，按每次载满。 根据以上计算，卸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46.87g/次，年运输趟次约 10000 次，则年产生粉尘量 0.469t/a。为进一步降低投料产生的粉尘逸散到周边大气环境，建设单位拟在物料装卸区域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物料装卸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装卸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35t/a，排放速率 0.01kg/h。 ④物料输送储运粉尘 本次改建项目物料在料仓、筒仓暂存以及物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物料输送储运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19 千克/吨-产品，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水泥砖 1600 万块（190×190×90mm 和 240×115×53mm 规格，实际体积约 37694m³，水泥砖密度为 1600-2400kg/m³，本次评价取 2000kg/m³，则水泥砖年产量约 7.53 万吨），新增水稳层年产量 10 万吨，产品总重量约 17.53 万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3.307t/a。为进一步降低投料产生的粉尘逸散到周边大气环境，建设单位拟在输送储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输送储运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物料输送储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67t/a，排放速率 0.7kg/h。 ⑤车辆运输扬尘 本次改建项目原料及成品出厂均采用车辆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
--	--

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1=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_1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km} \cdot \text{辆}$ ；

V —汽车速度， km/h ，厂内车速取 15km/h 行驶；

W —汽车载重量， t ，空车重量约 5t ，满载约 30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厂区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道路不洒水增湿时取 0.5kg/m^2 。

根据各参数取值情况，其不同车况下的扬尘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 t/a

车辆	平均距离 (m)	产尘量 ($\text{kg/km} \cdot \text{辆}$)
空车	100	0.28
满载	100	1.29
合计	/	1.57

货运汽车一个来回的起尘量为 $1.57\text{kg/km} \cdot \text{辆}$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平均按 100m 计，根据原料的使用情况和成品运输情况，全年运输车辆约 1 万车次，则厂内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57t/a 。为最大程度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影响，评价要求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定期人工清扫路面，破损路面应及时进行修复；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的洒水增湿，保持路面的湿度，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抑制扬尘约 85% 以上，则运输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 ，排放速率 0.1kg/h 。

⑤ 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及车辆运输扬尘

原有项目未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计算，本次改建项目补充评价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工段中产生的废气。

(1) 装卸粉尘

原有项目原材料卸载至料仓过程中，由于石子、砂子等表面有细微的粉尘，故在卸载过程中会产生卸载粉尘。

根据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经验公式：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 —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 ；

	u—平均风速，本次风速取值 5m/s; M—汽车卸料量，t。原有项目自卸汽车采用 30t 自卸车，按每次载满。 根据以上计算，卸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46.87g/次，年运输趟次约 2000 次，则年产生粉尘量 0.094t/a。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在物料装卸区域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物料装卸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原有项目装卸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t/a。 （2）物料输送储运粉尘 原有项目物料在原料库暂存以及物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物料输送储运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19 千克/吨-产品，原有项目年产水泥砖 400 万块（190×190×90mm 和 240×115×53mm 规格，实际体积约 9424m³，水泥砖密度为 1600-2400kg/m³，本次评价取 2000kg/m³，则水泥砖年产量约 1.88 万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58t/a。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在输送储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输送储运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原有项目物料输送储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8t/a。 （3）投料拌合粉尘 原有项目在投料拌合工序中会产生投料拌合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有项目通过搅拌机将原料进行混合，搅拌过程加入水，物料呈湿料状态，拌合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主要为原料投料时产生粉尘。本次改建项目新增一台环保型水稳拌合机，原有项目搅拌机不再使用。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 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碎石直接装卸、投料产生的粉尘系数为 0.02kg/t-原料，原有项目石子、水泥年用量为 8000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6t/a。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在水
--	--

稳拌合机侧方设置喷淋装置，适当增加该区域空气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90-99%，本次评价除尘效率取 95%，则原有项目物料输送储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

（4）车辆运输扬尘

原有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车辆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1=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_1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km} \cdot \text{辆}$ ；

V —汽车速度， km/h ，厂内车速取 15km/h 行驶；

W —汽车载重量， t ，空车重量约 5t ，满载约 30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厂区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道路不洒水增湿时取 0.5kg/m^2 。

根据各参数取值情况，其在不同车况下的扬尘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t/a

车辆	平均距离 (m)	产尘量 ($\text{kg/km} \cdot \text{辆}$)
空车	100	0.28
满载	100	1.29
合计	/	1.57

货运汽车一个来回的起尘量为 $1.57\text{kg/km} \cdot \text{辆}$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平均按 100m 计，根据原料的使用情况和成品运输情况，全年运输车辆约 2000 车次，则厂内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314t/a 。原有项目车辆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改建项目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定期人工清扫路面，破损路面应及时进行修复；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的洒水增湿，保持路面的湿度，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抑制扬尘约 85%以上，则运输扬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

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及车辆运输扬尘工段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共 4.148t/a ，本次改建项目拟在物料装卸区域上方、输送储运区域上方、水稳拌合机侧方设置喷淋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道路的洒水增湿，保持路面的湿度后，原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9t/a ，排放速率

	0.087kg/h。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二次筛分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00	5273.5	42.188	101.25	集气罩收集+二级布袋除尘	98、98	8000	2.125	0.017	0.041	2400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破碎、筛分、二次筛分	颗粒物	4.69	11.25	喷淋装置	占地面积 13340m²	0.234	0.5625
投料拌合	颗粒物	1.742	4.18	喷淋装置		0.087	0.209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195	0.469	喷淋装置		0.01	0.0235
物料输送储运	颗粒物	13.878	33.307	喷淋装置		0.7	1.67
汽车扬尘	颗粒物	0.654	1.57	洒水增湿		0.1	0.24
原有项目装卸、运输、投料拌合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728	4.148	喷淋装置、洒水增湿		0.087	0.209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主要排放口是指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囱（窑尾烟囱）、冷却机烟囱（窑头烟囱），其余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拟增设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m ³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颗粒物	118.989056	31.323803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颗粒物	5273.5	42.188	2	≤2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按照《废气控制与净化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和《环境工程设计 手册》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破碎机、筛分机、色选机分别配置一个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

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以确保收集效率。

$$L=3600(5\chi^2+F)*V_x$$

其中： χ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4m/s）。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0.5m，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²，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520m³/h，总风量为 7560m³/h，考虑系统损失，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集气区域风速可达 0.4m/s，大于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 0.3m/s，故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拟增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区别设置。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改建项目拟增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次改建项目拟增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拟增设排气筒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工程实例：

引用《宣城市浩民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7。

表 4-7 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5.29	DA001	进口	浓度 mg/m ³	3677
			速率 kg/h	8.54
		出口	浓度 mg/m ³	6.03
			速率 kg/h	0.0143
		处理效率		99.83%
2020.5.30		进口	浓度 mg/m ³	3215
			速率 kg/h	7.43

		出口		浓度 mg/m ³	5.73
				速率 kg/h	0.0137
		处理效率			99.82%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因此本次评价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的处理效率取 98%是可行的。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改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次改建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厂界	颗粒物	4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厂区	颗粒物	4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建设项目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二次筛分工段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投料拌合工段、物料输送储运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厂区运输道路洒水增湿后无组织排放。综上，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2、水污染物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用水包括拌合用水及降尘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均不外排。因此无新增外排污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改建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强核算参见下表。

表 4-9 企业噪声源强核算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115	20	1	90	经设备减 震、厂房 隔声及距 离衰减	工作 时间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名称	声源源 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间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破碎机	90	建筑物 隔声、基 础减振 等	120	15	1	10	79.8	工作 时间	25	54.8	10
2	筛分机	85		120	20	1	20	74.8			49.8	10
3	色选机	85		120	25	1	25	74.8			49.8	10
4	伺服墙地 砖机	80		90	15	1	20	69.8			44.8	10
5	环保型水 稳拌合机	80		90	75	2	10	70.8			45.8	10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昼)/dB(A)	背景值(昼)/dB(A)	预测值(昼)/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5.8	57.4	59.7	达标
南厂界	54.6	55.8	58.3	达标
西厂界	53.3	54.3	56.8	达标
北厂界	50.2	51.9	54.1	达标

本次改建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2。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次改建项目员工14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次改建项目拆包和打包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

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不合格品

本次改建项目自然养护过程中经员工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t/a，返回破碎处理工序回用于生产。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次改建项目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收集量为 101.209t/a，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01.2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废布袋

除尘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厂区内布袋每月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体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62、 SW62 900-002-62	2.1	暂存	2.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拆包、打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1	暂存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布袋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0.4	暂存	0.4	
自然养护	不合格品	石子、砂石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17	2	回用	2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101.209	回用	101.209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一般固废库 本次改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本次改建项目拟新建占地 20m² 一般固废库暂存废一般固废，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4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01.209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所有一般固废定期处置，不同废物不混合装袋，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6 个月集中外售一次，袋装叠放储存，存储面积 2m²，废布袋 6 个月集中外售一次，袋装叠放储存，存储面积 1m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个月集中收集回用一次，袋装叠放储存，存储面积 15m²，不合格品 6 个月集中收集回用一次，袋装叠放储存，存储面积 1m²。因此，本次改建项目新建的 20m² 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c.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次改建项目拟新建占地 20m² 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一般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库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②贮存区地面需经防渗处理。③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
--	---

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有
	一般固废库		本次新增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原有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次改建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

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列：

表 4-15 危险物质设计储量及临界量指标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	/	/	/	/
项目 Q 值 Σ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表 4-16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固废库	废布袋、废包装材料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大气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等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次生污染物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造成大气污染。

因此，可以看出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

（2）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

（3）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厂区安全生产及消防的规章制度，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风险源进行定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4）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

	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5）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风险结论 企业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改建项目的；
-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原辅材料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c 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⑥应急监测计划 （1）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项目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
--	--

	COD、氨氮、SS、TN、TP。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2) 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厂区雨水出口、周边河流等。 (3)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 1 次/30min。 (4) 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有资质监测单位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5) 环保验收监测计划、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①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②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③在厂界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④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⑦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二级布袋除尘，设计总风量8000m³/h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
	厂区	颗粒物	喷淋装置、洒水增湿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喷淋装置、洒水增湿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一起排入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筒仓或运输车内，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筒仓或运输车内，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采取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设截留水沟，拦截坡面水流，防止边坡失稳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厂区绿化，对弃土、弃渣或堆渣等固体物，必须有专门的存放场地，并采取拦挡措施，如修建挡土墙等。在地表植被破坏的情况下，在裸露的坡面上采用覆盖等措施可减少水土流失的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			

	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②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各类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贮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对厂区内各项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④厂区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进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配套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整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次改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	0.041t/a	/	0.041t/a	+0.041t/a
	颗粒物(无组织)	4.148t/a	4.148t/a	/	2.705t/a	-3.939t/a	2.914t/a	-1.234t/a
废水	废水量	336t/a	336t/a	/	0	/	336t/a	0
	COD	0.111t/a	0.111t/a	/	0	/	0.111t/a	0
	SS	0.0129t/a	0.0129t/a	/	0	/	0.0129t/a	0
	氨氮	0.0014t/a	0.0014t/a	/	0	/	0.0014t/a	0
	TP	0.001t/a	0.001t/a	/	0	/	0.001t/a	0
	总氮	0.003t/a	0.003t/a	/	0	/	0.003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t/a	2.1t/a	/	0	/	2.1t/a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	1t/a	/	1t/a	+1t/a
	废布袋	0	0	/	0.4t/a	/	0.4t/a	+0.4t/a
	不合格品	0	0.4	/	2t/a	/	2.4t/a	+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	101.209t/a	/	101.209t/a	+101.209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性质情况说明
- 附件 4 投资协议书
- 附件 5 确认声明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原有项目验收材料
- 附件 9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1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防渗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厂区自行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